#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俞垛镇联防队业务用房加固整修项目

发 包 人：泰州市姜堰区俞垛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江苏民主建设有限公司

#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泰州市姜堰区俞垛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民主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俞垛镇联防队业务用房加固整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俞垛镇联防队业务用房加固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姜堰区俞垛镇安达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俞垛镇联防队业务用房加固整修工程，改造面积约为1450平方米，施工内容为底层门厅，二、三层改造装修等，详见附件。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图纸、招标清单及发包人发出的指令。

##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2月____日。

2.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 有下列情况之一，并经发包人签证，工期可以顺延。

（1）因发包人原因影响开工；

（2）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确实无法施工的。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满足国家及省市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或标准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5956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

3. 付款周期

（1）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工程开工后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70%，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于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每次支付工程款都包含招标人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款项皆不计取利息）。

（2）关于保质期的约定：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自工程竣工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出具书面的验收合格单之日起算。质保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 2 天内派人完成免费维修，如承包人如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维修或未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维修到位，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人员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该部分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剩余工程价款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曹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图纸；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其他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施工人员相关保险，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竣工验收

承包人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10 日内通知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在收到通知后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出具书面验收合格单据或提出整改意见。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按要求整改，并自行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同时不得延误工期。

九、违约责任

1. 因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合同要求，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合同正常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若单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导致对方解除合同的，则违约方需承担对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____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泰州市姜堰区俞垛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如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双方应确认委托代理人已取得明确授权。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四、争议解决条款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调解决，协商不成时向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壹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91321204753931299 3 |
| 地　址： | 地　址：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淮海西路 291 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25500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15298521953 |
| 传　真：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姜堰花园路支行 |
| 账　号： | 账　号：513158206003 |